

**cWS/8/****21**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1月2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PAPI工作队的报告

PAPI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第52号任务，其说明为“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国际局是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5/22第94段至第100段。）
2.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PAPI工作队提出的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调查问卷。该问卷收集各工业产权局关于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的内容、做法、功能和未来计划的信息。工作队计划将调查分为两部分，以提高答复率：第一部分包含收集基本信息的简短问卷，第二部分则包含更具体的问卷。标准委员会批准了问卷的第一部分，但未能就其第二部分达成一致，并将该部分交回PAPI工作队，供其进一步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97和201段。）

### 关于活动的报告

1. 在审议了第一部分的初步调查结果后，PAPI工作队举行了一场在线会议和几轮讨论，以修订公众获取专利信息调查问卷的第二部分。经修订的调查问卷见本文件附件。

对拟议调查问卷的修改包括：

* 增加各种术语的定义，包括检索类型（基础、高级、语义）；
* 扩充答案选项，在诸如第3、4、7、14题等若干问题中纳入更多类型的专利信息；
* 根据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更新第9题，以避免重复信息；
* 增加第8题和第10题，收集关于为何主管局可能不使用标准ST.27（专利法律状态）和标准ST.37（权威文档数据）的信息，以改进国际局的服务；
* 为第15题和第16题提供答案选项，以改进收集到的信息；以及
*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澄清了多处措词。
1. 如果经修订的调查问卷得到标准委员会的批准，秘书处计划在2021年进行第二部分调查，并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2. 请标准委员会：

（a）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批准附件中所列调查问卷的第二部分；并

（c）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局参与调查。

[后接附件]